

【傳愛補助金】申請辦法 (高級中學版)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聖工會核定)

- 一、目的：為彰顯上帝愛世人的精神，服務在地鄉親，提振社會關懷互助的友善風氣，特設立財團法人基督教得勝靈糧堂(以下簡稱本法人)傳愛補助金，以協助社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遭變故、家境清寒之學生。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基督教得勝靈糧堂。
- 三、申請資格：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遭變故、家境清寒之學生皆可申請，此申請無宗教信仰背景之限制；申請時若有同校兄弟姐妹由其中一位代表申請即可，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請導師或家長於申請表內之「家庭狀況說明」欄中加以說明並簽名。
- 四、本法人每學期提供之補助金，如公文所示補助項目分為：
 - 1.首次補助金：每人新台幣 3,000~4,000 元，獲得補助金者每人需全程出席一次本教會週六下午或晚上崇拜與小組，時間約 3 小時。
 - 2.每月生活補助金：新台幣 2,000 元，獲得補助的條件是：每個月至少出席三次本教會週六下午或晚上的崇拜與小組(時間約 3 小時)，達標者即可在下個月 20 日左右領取其每月生活補助金 2,000 元，只要每月達標者就可以持續在下個月下旬領取。
- 五、申請及審查辦法：

家遭變故、家庭急難學生傳愛補助金的部分，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向就讀學校申請。學校受理本補助金之申請，應先由導師提出，經學校初審通過後將申請總表(附件二)、申請表(附件一)以郵寄(320 中壢區興農路 110 巷 6 號 3 樓)或親送的方式送交本法人進行複審。
- 六、審查辦法:由本法人傳愛委員會審查，每個申請案依據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需檢附齊全，未齊全則無法受理，校方/導師註解及家庭訪視等資訊評估審查。
- 七、本委員會有權利針對申請家庭狀況，經訪視後依照實際狀況，適當調整補助金額，若申請家庭不能接受本委員會訪視，本委員會有權利不核發補助金額。
- 八、撥款及發放：經本法人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本法人以公文正式通知校方，請校方協助轉發審核通過通知單予申請人。請申請人攜帶戶口名簿及通知單與領款人身分證至本法人領取，或由本法人與申請人約定時間後親送至申請人府上皆可。
- 九、其他:關於本傳愛補助金申請辦法若有疑問，請連絡本法人負責承辦人呂和信先生(電話:03-4613461；0905-806253。地址：中壢區興農路 110 巷 6 號 3 樓)。
- 十、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法人修改並公佈於本法人網站。
- 十二、本辦法經本法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基督教得勝靈糧堂【傳愛補助金】申請表（附件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版）

申請傳愛補助金類別：☐家境清寒 ☐家遭變故、家庭急難學生傳愛補助金

申請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就讀學校		班級/性別	年 班 ☐ 男 ☐ 女
學生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家中電話	若有母親節、父親節免費餐會等活動，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本法人以電話邀請您參加。		
家中住址			

申請人家庭組成

親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請註名學校及年級) 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正常 (請打✓)	疾病 (註明病名)	身障 (註明障別)		

家庭狀況說明

1. 學生身分別（可複選）：☐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遭變故 ☐家境清寒
2. 家庭狀況：家中成員有_____，共_____人；
負擔家計者為_____；家中每月總收入約為_____元。
3. 家中目前遭遇的困難為（請以文字詳加說明）：

本委員會有權利針對申請家庭狀況，經訪視後依照實際狀況，適當調整補助金額，若申請家庭不能接受本委員會訪視，本委員會有權利不核發補助金額。（此補助金申請無宗教信仰背景之限制）

審核通過後撥款方式(請勾選) ☐申請人親至本法人領取 ☐由本法人派員送到府上

證明文件（隨申請表附上）	證明文件需檢附齊全，未齊全則無法受理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鄰里長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 ☐ 其他_____
--------------	---

學校業務承辦人核章：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